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 牧原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曹治年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牧原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8 名,代表 168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337,590,4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725%。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7 名,代表 87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97,155,4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84%;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1 名,代表 81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0,434,9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76,710,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7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马双双、杜雪玲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作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关于 < 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02,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622,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5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5%。

2、《关于 < 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456,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575,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251%;反对 4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24%;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5%。

3、《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02,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622,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5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5%。

4、《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02,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622,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5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5%。

5、《关于 <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85,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70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85,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70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7、《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02,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622,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854%;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8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125%。

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8,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4%;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4%;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7,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720%;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33%;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24,402,6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141%;反对 13,184,1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857%;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3,522,2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8083%;反对 13,184,1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187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85,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70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12、《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5,841,6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3%;反对 249,2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6%;弃权 1,499,4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4,961,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7204%;反对 249,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49%;弃权 1,499,46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547%。

13、《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7,279,6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59%;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895%;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3,590,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322%;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63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8%。

14、《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16、《关于公司为牧原国际(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17、《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18、《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20、《关于开展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应付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1,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19%;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9%;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1,1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633%;反对 1,175,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320%;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22、《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8,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4%;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4%;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7,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720%;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33%;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8,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4%;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4%;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7,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720%;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33%;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24、《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8,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4%;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4%;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7,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720%;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33%;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6,418,2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24%;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874%;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5,537,8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4720%;反对 1,168,5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5233%;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2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85,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6%;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704,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2%;反对 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1%;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2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337,578,5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91%;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6%;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6,698,1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45%;反对 8,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8%;弃权 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马双双、杜雪玲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3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本公司董事叶树祥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01,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22%)。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公司部分特定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董事叶树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董事叶树祥先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监事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历任监事严立勇先生、股东吴伟华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均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叶树祥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叶树祥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7.959	141,000	0.1567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8.554	64,800	0.0720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8.497	94,200	0.1047
		2019 年 12 月 18 日	30.007	39,600	0.044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9.351	20,000	0.0222
		2019 年 12 月 24 日	29.326	40,000	0.0444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9.304	25,500	0.0283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9.279	91,700	0.1019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9.447	21,100	0.0234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9.317	20,000	0.02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652	39,600	0.0440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8.320	13,300	0.0148
		2020 年 05 月 12 日	47.616	162,200	0.1802
		2020 年 05 月 13 日	48.661	224,500	0.2494
合计	--	--	--	997,500	1.1083

(2)杨国栋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杨国栋	集中竞价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8.501	113,500	0.1261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8.861	186,500	0.2072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9.507	104,200	0.1158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9.603	100,000	0.1111
		2019 年 12 月 12 日	30.227	108,300	0.1203
		2020 年 01 月 03 日	30.140	5,000	0.0056
		2020 年 01 月 06 日	29.986	60,000	0.0667
		2020 年 01 月 07 日	30.047	212,000	0.2356
		2020 年 01 月 16 日	36.180	10,501	0.0117
		2020 年 04 月 27 日	48.080	10,000	0.0111
		2020 年 04 月 30 日	46.919	70,000	0.0778
		2020 年 05 月 06 日	47.392	50,000	0.0556
		2020 年 05 月 07 日	49.530	40,000	0.0444
合计	--	--	--	1,070,001	1.1889

(3)潘小云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小云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7.900	2,000	0.0022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8.502	3,000	0.0033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8.800	10,000	0.0111
		2019 年 12 月 03 日	28.500	10,000	0.0111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8.555	6,000	0.0067
		2019 年 12 月 09 日	29.579	54,000	0.060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0.710	10,000	0.0111
		2020 年 01 月 09 日	31.500	10,000	0.0111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3.455	20,000	0.0222
		2020 年 01 月 15 日	34.928	20,000	0.0222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6.967	30,000	0.0333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8.910	11,250	0.0125
		2020 年 05 月 08 日	49.000	5,000	0.0056
		2020 年 05 月 13 日	49.350	100	0.0001
		2020 年 05 月 14 日	47.994	4,900	0.0054
合计	--	--	--	196,250	0.2181

(4)徐爱放女士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爱放	集中竞价	2020 年 01 月 10 日	31.700	20,000	0.0222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2.708	23,100	0.0257
		2020 年 01 月 14 日	35.713	8,900	0.0099
		2020 年 01 月 15 日	35.844	5,500	0.0061
		2020 年 01 月 16 日	36.317	3,300	0.0037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6.958	14,200	0.0158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8.733	5,200	0.0058
		2020 年 01 月 21 日	38.641	4,300	0.0048
		2020 年 01 月 22 日	37.935	2,000	0.0022
		2020 年 04 月 27 日	48.000	23,900	0.0266
		2020 年 04 月 28 日	47.100	10,000	0.0111
		2020 年 04 月 29 日	46.000	4,600	0.0051
合计	--	--	--	125,000	0.1389

(5)严立勇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严立勇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7.000	2,000	0.0022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8.590	1,000	0.0011
		2019 年 11 月 28 日	28.600	2,000	0.0022
		2019 年 12 月 05 日	28.780	6,000	0.0067
		2019 年 12 月 06 日	28.990	4,100	0.0046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9.550	19,600	0.0218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9.730	53,000	0.0589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0.400	7,300	0.0081
		2019 年 12 月 16 日	30.900	200	0.0002
		2019 年 12 月 17 日	30.600	600	0.0007
		2020 年 01 月 15 日	36.000	9,200	0.0102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7.000	10,000	0.0111
		2020 年 01 月 20 日	39.000	10,000	0.0111
合计	--	--	--	125,000	0.1389

(6)吴伟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伟华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8 日	26.878	240,000	0.2667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6.947	220,000	0.2444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8.531	50,000	0.0556
		2019 年 12 月 04 日	28.506	18,600	0.0207
		2019 年 12 月 13 日	30.426	10,000	0.0111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9.986	11,400	0.0127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9.274	50,000	0.0556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9.305	75,000	0.0833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9.266	30,000	0.0333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9.564	20,000	0.0222
		2020 年 01 月 13 日	34.077	10,000	0.0111
		2020 年 01 月 17 日	37.061	15,000	0.0167
		2020 年 02 月 27 日	41.840	50,000	0.0556
		2020 年 03 月 06 日	41.352	51,000	0.0567
		2020 年 03 月 09 日	40.758	100,000	0.1111
		2020 年 03 月 10 日	40.298	50,000	0.0556
合计	--	--	--	1,001,000	1.1122

注:(1)以上计算结果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叶树祥	合计持有股份	2,450,000	2.7222	1,452,500	1.61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00	0.6806	63,125	0.07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7,500	2.0417	1,389,375	1.5438
杨国栋	合计持有股份	2,450,000	2.7222	1,379,999	1.53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2,500	0.6806	1,874	0.002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7,500	2.0417	1,378,125	1.5313
潘小云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5556	303,750	0.3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13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167	303,750	0.3375
徐爱放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5556	375,000	0.4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138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167	375,000	0.4167
严立勇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5556	375,000	0.4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1389	71,850	0.0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4167	303,150	0.3368
吴伟华	合计持有股份	2,853,570	3.1706	1,852,570	2.05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3,570	3.1706	1,852,570	2.05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以上结果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际减持股份数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且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在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鉴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在对发行价做除权除息调整后,其减持价格应不低于 22.32 元 / 股。

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本次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4、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叶树祥先生、杨国栋先生、潘小云先生、徐爱放女士、严立勇先生、吴伟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7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未来十二个月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出资比例为部分尚处于建设期或运营初期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435,073 万元(以下币种同)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总经理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听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听海置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4.70 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勇公司”),本次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50%。调剂后,公司为创勇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70 亿元,为听海置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19.3966 亿元调整为 14.6966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创勇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 9 号新宙邦科技大厦 802-1 号;法定代表人:代君正;注册资本 27 亿元,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招商”)持有其 50%股权(公司、深圳 TCL 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地产”)分别持有坪山招商 70%、30%股权),深圳市润投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深圳市创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5%股权。

创勇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地上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坪山区 G12107-8063 宗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创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8,093.32 万元、负债总额 248,093.49 万元、净资产 -0.17 万元;2019 年,该公司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17 万元。

创勇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间接持有创勇公司的股权比例 35%为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创勇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TCL 地产分别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创勇公司向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按照坪山招商持有创勇公司的股权比例 50%为其与保理公司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50 亿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半年。TCL 地产按照持有坪山招商的股权比例 30%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15 亿元。创勇公司的其他股东或其关联方分别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创勇公司的股权比例为创勇公司与保理公司开展的供应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总经理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创勇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350.7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99%,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15 日、5 月 18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与本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日,公司关注到媒体对公司与谦寻(杭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谦寻文化”)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相关报道。公司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电商直播销售是目前互联网营销模式之一,也是公司的产品销售渠道。2020 年初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速了电商直播销售的发展,公司也积极利用其销售公司产品。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电商直播机构谦寻文化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公司将与谦寻文化旗下的淘宝主播薇娅在消费者反馈、产品销售、薇娅肖像权、公益等方面开展合作。本次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5)。

公司股票 2020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026)。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对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10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目前正积极核查相关情况,将及时进行反馈回复。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和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刊登,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